

114.04.25 地科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 
 114.05.13 地科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 
 114.06.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14.06.18 校教務會議通過

微學程名稱	地表地球化學循環微學程				
設置宗旨	目標一：了解基本海洋與地質作用循環並具備基礎化學能力 目標二：認識地表地球化學循環與環境變遷之關係 目標三：學習地球化學定性定量研究方法與應用				
開設單位	地球科學學系				
課程規劃	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	備註
	基礎課程	普通化學 I	CM1009	3	三擇二 (5 學分)
		普通地質學	GP2032	2	
		海洋學導論	GP3039	2	
	核心課程	普通化學 II	CM1010	3	三擇二 (4 學分)
		全球生物地球化學循環 概論	GP2067	2	
		海洋化學	GP5037	2	
總整課程	沉積物地球化學	GP5026	2	(2 學分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含延畢)。</li> <li>2. 應修學分:課程組合須包含各類別至少「基礎課程」二門、「核心課程」二門及「總整課程」一門。</li> <li>3.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,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,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審核,最多可抵免一門課。</li> <li>4.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,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完成申請手續,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</li> <li>5. 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,向地球科學學系申請核發證明書,經審核無誤後,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,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,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</li> <li>6. 本微學程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7. 本微學程經地球科學學系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</li> </ol>					